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2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3,007,0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2、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3、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 5.00 元 / 股的价格向 758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2,631.4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6、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7、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8、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9、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10、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 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含 15%)以上； 2、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42.20%； 2、2022 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7%。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系数分别为 100%、80%、6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而导致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余 75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0.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755 人)	12,611.40	6,300.70	50%

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300.70 万股。

3、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鉴于公司换届，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5,795,973	63,007,000	4,628,802,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57,000	-63,007,000	50,000
合计	4,628,852,973	——	4,628,852,973

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4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1,51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5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8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81,243.08	383.99	35,000.00	5,851.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40,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40,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6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6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江虎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王勇，独立董事李越冬、柴俊武、李铃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邝启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23,465	99.8427	17,362	0.157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63,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6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49,266	99.9915	0	0.0000	14,000	0.008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6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49,086,712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81%。

● 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03,615,909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首轮拍卖的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49,086,712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临 2023-032）。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49,086,712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上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106,550,000	100%	12.62%	106,550,000	100%	12.62%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	/	/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500,000	0.06%	/	/	/	500,000	100%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	/	/	/	/	/
合计	152,702,621	18.09%	/	/	/	152,402,621	/	18.05%

注 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注 3：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2、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03,615,909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0:30-11: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召开之日前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凤华女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1. 贵司有什么资源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两座核心矿山，高峰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906 万吨，铜坑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 1385 万吨，锌多金属矿保有资源储量超 5000 万吨。公司下属二一五地质队正进一步加大深边部勘探力度，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2. 请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主营业务的变化以及 23 年的经营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锌、铅、锑等有色金属产品。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3. 缅甸禁矿事件对国内锡供需求会有较大影响，公司是否会扩产加大产能，公司产能同比是否有较大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锡供需受宏观经济、国际环境、下游产业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扩产计划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4. 生产一吨锡精矿、锡锭、锌精矿、锌锭的成本是多少？公司锡产品中多少比例是用于加工成锡锭，多少是锡精矿直接对外销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产品成本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锡精矿主要用于加工成锡锭。感谢您的关注！

问：5. 现在已有多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半年报预披露，华锡是否达到预披露标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6. 现在已经更名成功，为什么股价却一直下跌？目前股东人数多少？二季度盈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的变动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截止 6 月 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525 户。二季度业绩敬请关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7. 22 年锡价大涨为何净利润还不如 23 年一季度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公司 2022 年尚未完成对华锡矿业的收购，因此《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包含华锡矿业 2022 年经营数据。感谢您的关注！

问：8. 南化厂区搬迁土地补偿款办理到哪一步了？什么时间能落实？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被收储的约 518 亩土地收储合同的应收土地补偿款共计 16.5 亿元已于 2015 年收到，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续保，不会增加公司对正源荟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69,21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用地之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等相关附件，沿用一期用地的合作模式合作运营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协议项下的整合后 98.49 亩土地，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为正源荟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融资款项。公司为二期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保证、质押和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费用。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将上述《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等项下出借人发放的借款到期日延长六个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满足项目开发和资金周转需求，正源荟与青岛悦优近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及相关附件，将《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以下合称"原合同"）项下出借人发放的借款到期日再次延长六个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为保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为原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以及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续保，不会增加公司对正源荟的担保额度。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调增至 38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350,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调整后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号）以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194,50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85,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5,301.22 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悦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正源荟（"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构成本协议之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股权质押协议

1、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85,000 万元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质权期限：鉴于出质人持有的正源荟 51%股权已经质押给质权人，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担保范围为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将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纳入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并完成股权质押变更登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以所担保全部债权最晚到期日为准。

（3）抵押协议

1、抵押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综合融资成本、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补足特定款项、抵押物保管费用、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抵押权人豁免。

6、抵押物基本情况

公司以其位于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约 246.3 亩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正源荟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系用于对原有担保的续保，是为保障其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正源荟业务正常开展。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473,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8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2,7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64%；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185,5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39.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6 月 20 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 号）、《关于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7.87 万元，但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艾纯、杜春辉：

经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7.87 万元，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艾纯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春辉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培训学习，同时完善相关流程、机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13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6 月 7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6 月 21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9,000 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1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1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座 24-28 层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3767L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3 年 5 月 1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7,286,500	0.41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826,500	0.61
合计		18,113,000	1.0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0,479,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

本次增持后，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8,592,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